

第二部分

验收组意见

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公告要求，2024 年 8 月 25 日，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在天长市召开了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的代表、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特邀专家共计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滁州市天长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三路与纬二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购置横梁自动成型机、立柱自动成型机、激光切割机、自动成型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全部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2、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25%。

3、建设过程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滁州市天长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三路与纬二路交汇处（西南角），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建成。

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项目”经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委托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获得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意见。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4、验收范围

《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计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内容是：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1.

表1 本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变动项目	变动情况说明
1	车间建设	实际生产中2#厂房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能力的需求，因此未建设1#厂房
2	设备变动	项目未购置抱焊梁自动成型机（T160-180）、立柱自动成型机（100×70）
3	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产生频次较低，现有危废库实际面积（10m ² ）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查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经现场检查核对，本次验收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重大变动清单”所规定的范围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判定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陶化废水和水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收集池+气浮+生化+沉淀”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白塔河。

2、废气

经现场调查，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抛丸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DA001 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在 2#厂房进行，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固化废气一起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废气收集后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噪声环保治理设施均已落实。

4、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预脱脂槽渣、脱脂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综上，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已设置到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收集池

+气浮+生化+沉淀)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打磨工序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喷塑及固化工段废气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本次噪声监测结果得出,该项目昼夜间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正常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塑粉、废包装材料、预脱脂槽渣、脱脂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均可以严格落实分类暂存、安全处置等措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通过采取环评及其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并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2)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5日